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3 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自查，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监管措施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 18 号）：

“经查，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先后将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中披露，‘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而实际上你公司 5 月 27 日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60,000 万元实系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17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提醒你公司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邬建树先生为首的整改小组，针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刻地分析和反省，并立即采取了以下补救和整改措施：

（1）立即使用银行低息贷款和自有资金将警示函中指出的用于购买 60,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意识到对相关法规理解不足后，公司立即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使用银行低息贷款和自有资金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用于购买 60,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拓普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052）

（2）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强化合规意识。

在收到警示函的当日，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深入学习，并加强了对监管背景和上述规范的理解，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高风险把控能力。

上述补救及整改措施截至整改报告提交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均已全部完成，今后公司将以此为戒，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